

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综〔2023〕9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3日

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学校党的建设，提高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水平，依据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试行）》，制定《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从严治党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学校党组织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进一步提高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善监督、促改革、保稳定的能力，为把学校建设成国内一流的应用型民办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二、基本目标

按照“抓党建、把方向、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开展工作，推进学校党建工作主动化、体系化、规范化、实效化建设，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思想先进、作风扎实、纪律严明的民办高校党组织。通过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学校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高尚的校园文化、优质的校园治理、奋进的校园精神。

三、指导原则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落实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

护“两个确立”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着力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发挥学校党建工作优势品牌效能，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关爱学生、帮助服务学生、培养提升学生，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法治意识的应用型优秀人才。

（三）坚持把党建引领发展作为关键保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推进党建与教育教学业务深度融合实施方案》，推动党建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深度融合，把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优势转化为教育改革发展优势，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以扎实有力的党建工作为学校发展提供政治引领、方向把握、思想动力、组织保障、作风保证。

（四）坚持把守正创新作为突出主题。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旗帜鲜明地回应各种非主流意识的挑战，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

导，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有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下，研究和解决新时代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出现的理论和实践新课题，掌握信息化条件下党建工作的新方法，聚焦突出矛盾，破解现实问题，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实现新作为。

（五）坚持把实事求是作为基本遵循。着眼民办高校办学体制和领导管理体制的特点，从学校党建工作面临的客观环境条件实际出发，探索党建工作规律，确定切合实际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构建真正管用的工作机制，制定客观实际的考核评价指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路径，使党建工作既符合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又紧接学校地气，扎根师生员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体系构建

（一）组织体系

健全三级党的组织体系，形成党建工作坚强的组织架构体系。

1. 学校层面党组织架构，由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及所属的党委办公室、宣传统战部、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构成。

2. 二级学院和机关层面党组织架构，由二级学院（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构成。

3. 基层党组织架构，由院（部）下设单位的教师党支部、行政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和机关各部门党支部等构成。

（二）责任体系

按照主体责任、第一责任、直接责任、“一岗双责”等构建党建责任体系，制定各级党组织党建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细化各项党建职责。

各级党组织责任体系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责任、思想建设责任、组织建设责任、作风建设责任、纪律建设责任、制度建设责任、安全稳定责任、立德树人责任、推进改革责任。

（三）运行体系

健全完善五个机制，推进党建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运行。

1. 党委会决策机制。按照《山东协和学院章程》和《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党委决策权限和参与决策权限，规范党委对办学政治方向、学校发展改革、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实施决策和参与决策的具体范围、程序、方法，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确保学校党委对学校办学政治方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指导。

2. 党建领导小组调度机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试行）》规定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六项职能，整合协调学校党建工作资源，健全相关制度，定期对党建工作运行状况调研检查、调度指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党建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3. 党建考核机制。针对民办高校领导管理体制特点，围绕《山东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指导标准（试行）》确定的各级各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以学校现行的党建工作考评体系为基础，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对接，明确考核组织领导、指标体系、实施方法、运行程序等内容，完善党建考核机制。

4. 党建激励机制。将党建激励机制纳入学校总体激励机制和荣誉体系建设中，一同部署、一同推进、一同落实。广泛运用发现培养典型、支持项目课题、评选表彰先进、宣传经验事迹、成果总结推广等方法，推进激励机制运行，进一步激发党建工作内在动力和活力。

5. 党建责任追究机制。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完善学校党建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问责必须坚持的原则、具体表现情形、处置方式、追责主体等，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失责必究的强烈信号，把责任压实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确保从严治党和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五、重点工程

实施党建重点品牌工程创建。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六大建设，重点抓好“党建引领”“凝心铸魂”“关爱协和”“榜样星光”“青蓝行动”“灯塔党校”等六大工程。

1. “党建引领”工程。聚焦党的政治建设，强化将学校党建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全方位引领作用，强化全校党建引领意识，将党建工作与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疫情防控、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安全稳定、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各个方面紧密结合起来，坚决克服忽视党建、弱化党建的倾向。

2. “凝心铸魂”工程。聚焦党的思想建设，通过宣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校园

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具有山东协和学院校本特色的优秀校园文化，包括精神文化、学术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从而达到文化育人的功能。

3. “关爱协和”工程。聚焦党的作风建设，在学校原有的具有很强影响力的关爱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关爱师生的校园精神，将党的群众路线通过“关爱协和”工程落地落实，进一步扩大“关爱协和”的品牌影响力。

4. “榜样星光”工程。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榜样力量，营造人人争先创优的正能量氛围，打造具有山东协和学院特色的荣誉奖励体系，包括学团奖励体系、教师奖励体系、管理育人奖励体系、保障服务奖励体系、党员奖励体系。每年3月份表彰女教工；5月份召开学团工作会议，全面表彰学生；每年“七一”节，表彰党员；每年9月份，利用教师节表彰大会，全面表彰教师、管理人员、保障服务人员。

5. “青蓝行动”工程。聚焦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教育，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以大学生社团活动和各类竞赛为基本载体，活跃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增强训练学生各种多才多艺适应社会需求的技能。探索将学生的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纳入学生学分体系。

6. “灯塔党校”工程。聚焦党员干部教育，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期开展政治宣讲、法治宣讲、科技传播等各类弘扬正能量的前沿讲座和各类报告。

附件：1. 关于实施“党建引领”工程的方案

2. 关于实施“凝心铸魂”工程的方案
3. 关于实施“关爱协和”工程的方案
4. 关于实施“榜样星光”工程的方案
5. 关于实施“青蓝行动”工程的方案
6. 关于实施“灯塔党校”工程的方案

附件 1

关于实施“党建引领”工程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党的政治建设，围绕政治、思想、文化、作风、业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加强政治教育和政治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将学校党建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使党建与立德树人、教学科研、校园文化等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抓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首要位置，围绕把握政治方向、完成政治任务、发挥政治优势、凝聚政治力量、净化政治生态、防控政治风险、强化政治担当的要求，通过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把关定向、严肃组织生活、发挥带头作用、强化监督巡查，提高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领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方向，遵守政治纪律，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杜绝触碰政治“红线”现象发生，确保基层治理和学校办学正确方向。

（二）思想引领。以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

为动能，强化理论武装工作，用各级党组织落实集体学习制度，带动全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思政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推进“青马工程”提质扩面，构建全环境立德树人机制。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严格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确保不出现“杂音”“反调”。

（三）文化引领。立足学校文化历史积淀，挖掘凝练学校文化建设成果经验，在传承中创新，构建具有山东协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引领形成以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和校标校徽等标识系统为表现形态，体现办学灵魂和价值理念的精神文化；以探索真理、崇尚科学、开放争鸣为特征，体现严谨创新品格的学术文化；以系列规章制度和强化落实为表现形式，体现规范治理、有序运行为主旨的制度文化；以校园文化活动为平台载体，体现倡导践行、知行合一为内在要求的行为文化；以文化教育设施和校园人文自然景观为外在形态，体现满足师生精神物质多种需求的物质文化。通过文化建设，达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效果。

（四）作风引领。通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引领带动，形成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实际，掌握实情，真抓实干，狠抓落实，追求实效。形成服务师生的作风，关心师生疾苦，了解师生诉求，真情实意地帮助师生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形成高效快捷的作风，勇于担责，讲求工作效率，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快速处置突发事件，消除推诿扯皮，主动协同，提高工作效能。形成清正廉洁的作风，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强化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以过硬作风保证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业务引领。围绕教学科研、教育管理等业务工作，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书记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工作研究部署，做到党建与业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和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抢挑教学科研重担，在重点项目立项、获奖方面有突出表现。扎实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融互促，推动立德树人和教育教学“双促进”，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形成“纵向贯通联动，横向协同互动”的大融合格局。

三、形式载体

（一）党员先锋岗。通过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强化党员身份意识，推进党组织政治功能和党员先进性与服务群众职责的高度融合，充分体现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岗位就是一份责任，彰显党员先锋形象，凸显广大党员在学校重大专项工作和上级重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二）党支部评星定级。根据济南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山东协和学院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的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党支部星级评定自上而下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次，实行百分制考评，总分为9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五星级，80(含)—89分可评定为四星级，70(含)—79分可评定为三星级，60(含)—69分可

评定为二星级，60 分以下评定为一星级。五星级党支部每年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总数的 30%。其中，五星为先进党支部，四星、三星为中间党支部，二星、一星为后进党支部。党支部星级评定围绕“规范指数、先锋指数和一票否决”三部分内容进行。星级评定工作纳入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三）党建品牌创建。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党的建设新要求，在原有基础上不断进行深化，以“有形象化标识、有个性化内涵、有制度化推进、有显性化成效、有可视化阵地”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根据所处环境把握自身党建资源禀赋，科学总结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和亮点，运用系统的观点方法，形成立体化的基层党建模式，创立党建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建引领”工程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振基层党建活力、强化党建工作实效的重要举措。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积极参与，责任到人。

（二）强化宣传推广。要做好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信息平台、各类会议等多种载体，宣传“党建引领”工程的重要意义，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

（三）强化工作实效。要紧紧围绕学校工作中心，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使基层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附件 2

关于实施“凝心铸魂”工程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更好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和宣传思想工作整体布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党的思想建设，通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校园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具有校本特色的优秀校园文化，包括精神文化、学术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从而达到文化育人的效果。

二、主要内容

（一）牢固树立宣传思想工作责任意识。各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固树立抓好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人人有责、全员参与、全程育人的思想观念，按照各自职责和承担的具体任务，抓细抓实，形成合力，把宣传思想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按照“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把学生德育放在突出位置；发挥第一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对学生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聚焦“立德树人”，筑牢做人根基；全面规范教学行为，严格课堂教授内容，强化执行底线、红线意识。

（三）全面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按照“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要求，做好新媒体自媒体建设和管理。各级教学、学生管理部门组织教师多形式参与学生微博、微信圈和QQ群，确保网络舆论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网上舆论工作主动权主导权。

（四）推进“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按照申报山东省“三全育人”示范校项目建设方案，以课程思政建设为龙头，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动力，深化“思·专·创”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建设，形成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

（五）凝练“协同奋进、和合向上”的协和精神。通过建设积极向上的校园精神文化、优美高雅的环境文化、规范严谨的制度文化、知行合一的行为文化，形成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协和校园文化，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为国内一流应用型民办大学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动力。

三、形式载体

（一）用科学理论武装指引。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员党性修养作为重点，通过专题授课、研讨交流、辅导讲座、云课堂，以及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党的创新理论，提高凝心铸魂的理论水平、理念素养。

（二）用高尚道德砥砺淬炼。通过抓组织建设、党支部规范建设、“双带头人”建设，凝聚人心；把政德教育贯穿党内政治生活、教育培训中，建立完善课堂教学、现场体验相结合的立体教学模式；推动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与党组织活动一体谋划、一体部署；强化榜样示范作用，推进“锻铸师魂、涵养师德、提升师能、激励惠师”四大行动，全方位构建师德师风建设新格局。

（三）用“第二课堂”熏陶锻炼。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通过党支部、团总支、骨干学生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文艺、体育、演讲、写作、书法等各类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开阔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四）用凝练提升创建品牌。认真贯彻落实《山东协和学院特色名校文化建设方案》《高质量推进我校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每年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15 次以上，推出在全省高校有影响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3 项以上，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1 个以上。结合开展红色文化传承示范校建设，立足学校“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品牌项目，发挥 120 个红色教育基地的作用，在红色教育中传承创新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凝心铸魂”工程摆在重要位置，既要“造形”，更要“铸魂”，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整体规划，跟进关注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形成整体合力。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把“凝心铸魂”教育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加

大宣传阐释力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生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等制度，综合多种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关于实施“关爱协和”工程的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用关爱滋润青年师生，营造和谐温馨的校园环境，助力青年一代成长、成才，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党的作风建设，将党的群众路线通过“关爱协和”工程落地落实，在学校原有的具有很大影响力的关爱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关爱师生的校园精神，进一步扩大“关爱协和”的品牌影响力。

二、主要内容

（一）“一助三帮”活动。针对学校农村学生、贫困学生较多的实际，进一步开展以帮思想、帮学习、帮生活为内容的“一助三帮”活动。

（二）“一助三促”活动。围绕助力青年教师（辅导员）成长、提高青年教师业务素质等方面的内容，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促进管理能力提升；促进做学生思想工作能力提升。

（三）“老战士在校园”活动。发挥“五老”优势，动员组织以老战士为主体的“五老队伍”，为师生讲好“四史”故事，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厚植青年师生爱党爱国情怀。

（四）“关爱教师”活动。主要围绕完善教代会制度、维护教师权益、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

化教学竞赛和职业技能培训、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开展普惠关爱服务、加强困难教师帮扶、关心教师婚恋情况等方面内容，让教师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心理压力得到有效疏导、职业发展渠道进一步畅通，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努力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三、形式载体

（一）结合学习，开展活动。各党总支、党支部结合省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党务工作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先锋、作表率”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中，开展“我为师生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针对师生困难，通过党组织会议、报告会、培训会、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发动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引领教职工主动参加。

（二）结合内容，组织活动。根据“一助三帮”活动内容，通过进一步组织党员干部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与贫困生结成帮扶对子，实现“一助三帮”活动，对在校贫困生全覆盖，既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又让学生感受大学温暖，做到不让一名贫困生掉队，让贫困生感受协和大爱。根据“一助三促”活动内容，通过以老带新、名师工作室、院长在线等形式，促进青年教师（辅导员）成长、成才。根据“老战士在校园”活动内容，通过举办演讲会、座谈会、主题班会、报告会，实现老战士讲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根据“关爱教师”活动内容，通过开展教师职业成长发展行动、教师民主权利维护行动、教师身心健康促进行动、教师真情暖心关爱行动，强化对教师在工作 and 生活中的人文关怀和组织关爱。

（三）结合时机，推进活动。进一步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成果，结合学校“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推进活动的开展；结合“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端午节，以及暑假、寒假等时机，扩大活动范围，提升活动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动员。各党总支、党支部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方案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认真部署动员，使党员干部、教职工明确活动目的、意义和方法步骤，明确自己在活动中的责任和作用，自觉投入到活动中。

（二）建立制度，保障运行。结合实际，明确任务责任，制定活动细则，完善活动登记、工作交流、检查督导、总结讲评等制度，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三）领导带头，狠抓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要积极带参加，及时掌握活动情况，推进活动进展，强化活动效果，推广先进经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 4

关于实施“榜样星光”工程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学习榜样、争做榜样，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及学校有关奖励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团奖励、教师奖励、管理育人奖励、保障服务奖励、党建奖励等内容，打造具有山东协和学院特色的荣誉奖励体系，大力彰显榜样风采，传承榜样精神，传递榜样力量，营造人人争先创优的正能量氛围，为加快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力量。

二、主要内容

1. 学团奖励。设立学生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项目。学生个人奖励主要包括学生“五·四”奖章、“三好学生”标兵、创新奖、优秀学生干部、学习优秀奖、励志奖（勤工助学奖）优秀毕业生等其他奖励内容。集体奖励主要包括学生工作先进单位、班级“五·四”奖杯、优秀班集体、先进学风班等奖励内容。

2. 党建奖励。主要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员先锋岗等奖励内容。

3. 教职工奖励。主要包括“四有”好教师、教学奖、科研奖、贡献奖、敬业奖、最佳新人奖、师德标兵、最佳团队奖、模范教

研室等奖励内容。

4. 保障服务奖励。主要包括服务之星、保洁之星、全勤奖、最佳业绩奖等奖励内容。

三、活动载体

1. “最美学子”优秀学生典型评选活动。每年5月份，召开学团工作会议，组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评选表彰活动，发挥优秀学生和班级榜样的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敢挑大梁、勇当重任。

2.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选树活动。每年“七一”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全面展示学校党建工作成效和党员干部精神风貌，引领全校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践行党的宗旨，积极干事创业，更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感动校园”最美教职工风采展。每年3月份，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9月份，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举行庆祝教师节大会，全面表彰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管理人员、优秀服务保障人员等，构建一体化荣誉体系，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4. “星级社团”优秀大学生社团评选活动。每年5月份，开展社团文化节，通过集中舞台展示、特色活动图片展等活动，丰富师生校园文化生活。

5. “走在前列”模范教研室评选活动。每年9月份，开展模范教研室和优秀教学设计评选，对上一学年的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比表彰，进一步加强教学基层组织的建设，规范教研室和教学

管理职能，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6. “温暖的家”文明宿舍评选活动。每年 11 月份，开展宿舍文化节活动，通过对宿舍用电安全、卫生情况、寝室文化及主题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一批团结向上、文化特色较强的优秀宿舍，充分发挥宿舍文化育人阵地作用。

7. 以上表彰项目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除颁发荣誉证书外，涉及教职工个人奖励的每奖项每人 1000 元（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学生奖励的，由学生工作部另行制定奖励标准。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党总支、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2. 认真筹备，精心组织。以立德树人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认真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突出各项评比活动的主题性、群众性，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贴近性，选出的榜样要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时代性，切实起到正向激励，辐射带动作用。

3.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积极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运用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扩大教育活动影响，在校内营造“近有榜样，学有方向，人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关于实施“青蓝行动”工程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大学生素质教育,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大学生社团活动和各类竞赛为载体,拓展思想政治工作渠道,发挥“第二课堂”优势,构建“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纳入学生学分体系,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二、主要内容

第二课堂分为 8 个模块:主要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

(一) 思想成长。主要包括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行为养成教育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实践实习。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 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学生参与的由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比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产学研转化成果等。

(四) 志愿公益。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 工作履历。主要包括学生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 技能特长。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 其他。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特色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模块,满足学生专业素质拓展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校内教学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学生创新能力。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推动产业与专业课堂教学对接,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

(二) 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与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公益、就业选择相结合,把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全过程有机嵌入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推进社会实践规范化、专业化，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扩影响。

（三）构建教学促进科研、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师的科研引领作用，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科研参与途径，通过开辟“第二课堂”、以赛促研、参与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更多学生踊跃参与科研课题，撰写论文和调研报告，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能力，真正助力高水平人才培养。

以下由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实行学分量化，记录学生学分体系。“青蓝行动”由学生处负责落实执行。

附件：山东协和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
考核体系表

山东协和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考核体系表

一、思想成长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党校、团课培训	党校、团课学习合格、校青马班学习合格、校团委基层团组织团干部专题培训合格	0.25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需提供盖章的结业证书。	学生入党、入团情况不计学分，作为记录式评价按照特殊成就录入。
思想引领类专题教育活动	青春大学堂、主题团日、主题党日等活动，按照具体情况，每次0.1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行为养成教育	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励志教育、先进典型宣传教育、学生发展指导活动等，每次0.1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荣誉证书	国家级及以上比赛获奖可获得1.5学分；省市级比赛荣获一等奖可得1学分，二等奖0.75学分，三等奖0.5学分，优秀奖0.25学分；校级比赛获一等奖可得0.75学分，二等奖0.5学分，三等奖0.25学分，优秀奖0.15学分。鼓励同学积极参与活动，每次0.1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特殊成就录入需各学院、学校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至团委审核，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奖学金、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非比赛获得的证书不计学分，作为记录式评价按照特殊成就录入。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乘以系数0.8。院级及学生组织主办

		工作办公室统一录入（以下同）。	的思想引领类活动加分在校级相同等次基础上乘以系数0.8。
--	--	-----------------	------------------------------

二、实践实习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				不计学分，作为特殊成就录入，需提供实习实践证明材料。	
暑期社会实践荣誉证书	个人奖项	国家级	1 学分		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团队人数（小于等于5人）乘以系数0.8，团队人数（大于5人）乘以系数0.5。同一项目，个人奖项与团队奖项，就高不重复加分。
		省部级	0.75 学分		
		校级	0.25 学分		
	团队奖项	国家级	1.25 学分		
		省部级	1 学分		
		校级	0.75 学分		

三、创新创业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专利发明	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	2 学分		论文认定标准参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的认定标准
		第二作者	1.5 学分		
	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	1 学分		
		第二作者	0.5 学分		
	出版专著	第一作者	2 学分		
		第二作者	1.5 学分		
	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2 学分		
		第二作者	1.5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1 学分		
		第二作者	0.5 学分		
	外观专利	第一作者	0.5 学分		
		第二作者	0.25 学分		
文学、艺术类	独立创作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刊登或者广播、电视上播报，每篇/件可获得 1 学分；在校级校刊或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刊登（新闻类除外）的每篇计 0.3 学分。新媒体推送，参照以上执行。				学生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学研转化	视转化产值，酌情加 0.5~2 学分。				学生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校级立项可获得 1 学分；省级立项可获得 2 学分；国家级立项可获得 3 学分。				学生本人需提供立项和结题证明材料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加国赛及以上的可得 3 学分；省级比赛特等奖可得 2.75 学分，一等奖 2.5 学分，二等奖 2.25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校级比赛一等奖可得 1.75 学分，二等奖 1.5 学分，三等奖 1.25 学分；有其他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他奖项级别顺延。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1. 集体项目加分原则：团队负责人按照 100% 加分，其他成员乘以系数 0.8。 2.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的学分认定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值计。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主办，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竞赛活动	参加国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可得 3 学分，入围奖 2 学分；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可得 2 学分，二等奖 1.75 学分，三等奖 1.5 学分，优秀奖 0.75 学分；地市级比赛获一等奖可得 1 学分，二等奖 0.75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0.25 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他奖项级别顺延。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行业协会类	<p>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可得3学分，入围奖2学分；省级比赛获一等奖可得2学分，二等奖1.75学分，三等奖1.5学分，优秀奖0.75学分；地市级比赛获一等奖可得1学分，二等奖0.75学分，三等奖0.5学分，优秀奖0.25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他奖项级别顺延。</p>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p>省级及以上其他创新创业比赛一等奖可得1学分，二等奖0.75学分，三等奖0.5学分，优秀奖0.25学分；学校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一等奖可得0.75学分，二等奖0.5学分，三等奖0.25学分，优秀奖0.15学分；二级学院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一等奖可得0.6学分，二等奖0.4学分，三等奖0.2学分，优秀奖0.12学分；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创新创业活动参与者每次加0.1学分；未被上述内容包括的重要经历或成果，学院自行制定赋分标准，报团委审核予以赋分。</p>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创新创业讲座	<p>由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学院等主办，在创新创业模块发布的相关讲座每次加0.25学分。</p>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四、志愿公益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日常公益类活动	<p>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经考核合格，依据活动等级每人每次加0.1~0.5学分。</p>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p>日常公益类服务按照主办方级别分为省级及以上、校级、校级以下三级，分别加0.5学分、0.25学分、0.1学分。</p>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2 学分		
荣誉证书	个人奖项	国家级	2 学分	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团队人数（小于等于 5 人）乘以系数 0.8，团队人数（大于 5 人）乘以系数 0.5。
		省部级	1 学分	
		校级	0.5 学分	
五、文体活动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文体类活动	省级及以上文体类活动获一等奖可得 1 学分，二等奖 0.75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0.2 学分；校级（地市级）文体活动获一等奖可得 0.75 学分，二等奖 0.5 学分，三等奖 0.25 学分，优秀奖 0.15 学分；有特等奖设置的比赛，其他奖项级别顺延。由企业等社会组织主办的文体活动，不予学分，按照特殊成就录入。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乘以系数 0.8；院系级学生组织主办的文体活动加分在校级相同等次基础上乘以系数 0.8。
六、工作经历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学生干部	每学年根据考核结果，校（院）级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新（融）媒体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大学生自律委、公寓自管委等学生组织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学生委员可得 0.5 学分，部长、副部长可得 0.25 学分；各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可得 0.1~0.25 学分，班级班长、团支书可得 0.25 学分，其他团学干部可得 0.1 学分；其他学生组织任职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可得 0.1~0.25 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同一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就高不重复加分。	
学生社团干部	担任学生社团会长、副会长不计学分，作为特殊成就录入。			
社会任职	在省学联挂职、担任省团代会代表以及其他校外任职，根据具体情况，可获得 0.5~1 学分。		学生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能特长模块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培训证书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		各学院特殊成就录入，团委审核。	例如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驾照等，不包括献血证，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证书，报团委审核备案。
八、其他				
其他	未被上述内容包括的重要经历或成果		学院自行制定赋分标准	学院报团委审核予以赋分

关于实施“灯塔党校”工程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党的思想建设，增强党员干部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协和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党员干部教育，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内容形式载体，开展针对性、定制化党员干部教育活动，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打造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法治观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深入开展“四史”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

（四）深入宣传科技成果。聚焦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宣传科技创新成果，传播前沿科学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增强科技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决心。

三、形式载体

（一）发挥主渠道作用。坚持将“灯塔党校”工程与党员干部培训、干部选拔任用、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师德师风教育等工作相互贯通，结合教育培训活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团日、主题班会等组织实施。

（二）抓住时机节点。结合形势热点，开展“协和大讲堂”“灯塔大课堂”“学术报告连连看”“灯塔论坛”座谈交流等活动，形式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充实，发挥引领示范、凝心聚力、助推发展等积极作用。

（三）拓展网上教育阵地。发挥网络优势，开设“灯塔党校云课堂”，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党员干部教育理论文章、实践探索、典型案例。录制微党课、短视频，打造具有思想引领力度的“灯塔党校”线上精品项目。

（四）开辟校外“灯塔党校基地”。依托学校与省内外共建的120个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将“灯塔党校”搬到校外，组织开展实地参观学习、实践体验锻炼等“沉浸式”学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员干部教育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刻认识实施“灯塔党校”工程对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实施合力。

（二）注重守正创新，突出质量实效。每年制定“灯塔党校”年度课程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课程讲座，并组织适当培训班。各党总支、党支部要结合实际，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每学期开展2次“灯塔党校”教育活动，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等。及时总结有效做法，注重凝练创新，不断提升“灯塔党校”教育质效，推动形成教育活动“总支有特色，支部有亮点”，学期末及时向学校党委报送教育成果。

（三）强化宣讲宣传，推动成果转化。学校党委选拔政治理论水平高、业务工作能力强的专家学者组成宣讲团，定期开展政治宣讲、法治宣讲，举办科技讲座、学术报告等。坚持知行合一、学用相长，把教育学习成果转化落实到推进工作上，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各级党组织、相关机构要灵活运用校内外新

闻媒体平台，宣传“灯塔党校”工程的先进典型事迹和教育成果，扩大宣传影响。